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的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我们收到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们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我们约见了公司年报审计的主审人员及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23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